

证券代码：873073

证券简称：天正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奥化美宇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无线电子体温计加工服务。	2,000,000	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1,000,000.00	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关联方税国良、袁弘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等形式担保预计不超	40,000,000.00	25,335,000.00	公司在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时是根据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预

	过人民币 2000 万元;2、关联方税国良、袁弘无偿给公司提供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	43,000,000.00	25,335,000.00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共和第八工业区 16 栋八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共和第八工业区 16 栋八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孙祥高

实际控制人：孙祥龙

注册资本：870 万元

主营业务：液晶产品设备租赁；智能装备、液晶产品、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液晶产品的生产及安装。

履约能力：良好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奥化美宇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奔康工业区 A23 栋 101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奔康工业区 A23 栋 1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税国良

实际控制人：税国良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

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履约能力：良好

(3) 自然人

姓名：税国良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 117 号

2、关联关系：

(1) 孙祥龙为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税国凤配偶孙祥龙持有深圳市龙祥卓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4253% 的出资份额，税国凤与税国良为兄妹关系；(2) 税国良为深圳市奥化美宇健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法人代表。(3) 税国良与袁弘为夫妻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税国良由于关联关系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正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